

乘「變革」之風而上——台灣離岸風電的下一階段發展

25 November 2020

最近於 2020 年 10 月舉行的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論壇上，台灣政府代表除重申再生能源發展的宏偉目標之外，還提出了 2035 年前將台灣離岸風電總裝置容量提高至 15.5GW 的規劃。於第二階段透過遴選及競價方式成功達成 5.7GW 的成果之基礎上，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就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發展公佈了作業草案。第三階段提出 2026 年至 2035 年新增離岸風電總設置容量 10GW，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最早可於 2022 或 2023 年提出新申請案，自 2026 年起每年釋出約 1GW 容量。

與前兩個階段不同，第三階段鼓勵政府機關與業者密切合作，蒐集有關規劃場址的資料，而不再由政府機關透過「先遴選、後競價」的方式選擇業者。在第三階段，符合資格的業者可自行提交「場址規劃」申請，積極參與離岸風電的區塊開發。此轉變一方面有望確保新開發案與業界預期相符，同時亦有利業者將專案範圍擴展至鄰近場址，並完善行政、配套基礎建設及其他連接設施，從而與現有專案形成協同作用。

第三階段亦力求簡化場址及容量分配過程，要求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交財力證明、風場位置圖及邊界範圍、風力機組布設圖以及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書。申請開發場址獲台灣經濟部認同並簽發初步同意後，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即可開展專案開發工作。與先前階段相同，相關躉購費率將按與台電簽訂購售電契約的時間計算。

近期市場發展顯示政府很可能有意加強對新風電專案的監督，包括更加注重在地化規定以及鼓勵國內金融業積極投入離岸風電的專案融資。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第三階段要求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交場址規劃申請時另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書和 / 或同意證明文件，換言之，申請人需要提前與相關監管部門和 / 或當地相關各方（例如：漁民協會）溝通，於第一、二階段，這項工作大多發生在場址分配之後。鑒於政府在第三階段不再透過遴選及競價作業進行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而是對符合資格的申請案進行逐一審批，因此對國外投資者而言，專案開發的不確定性只增不減。這可能是政府有意為之，意在凸顯初期與本地投資者

合作的優勢，尤其是本地投資者的市場關係可能有助降低爭取「合適」開發場址過程所涉及的前期成本。

經濟部目前正在徵集各界對提案草案的意見及建議，提案的最終稿預計將於 2020 年年末公佈。

綜上，儘管場址遴選和開發容量分配政策有所變化，然而台灣發展再生能源行業的決心，除持續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外，亦引起業者的興趣。值得注意的是，再生能源購售電契約這一選項，為業者的再生能源專案帶來了其他收入來源。憑藉優惠電價及台電作為購電方的強勢地位，台灣預計將繼續鞏固其作為東亞地區再生能源中心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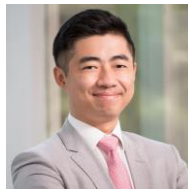
草案要點：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執照之電業。 2. 國內發電業籌備處。
財務標準	自有資金比例應占申請案總投資額比例 5% 以上。總投資額一般指以申請當年度公告之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每瓩裝置容量之期初設置成本乘以申請總設置容量定之。
申請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申請案規劃設置容量不得小於 100 MW、每平方公里不得小於 5 MW。 2. 申請案風力機設置點位及場址邊界標準，其所設置風力機座中心與其風場邊界最短距離，應不得小於 6 D (風力機葉輪直徑之 6 倍)。 3. 申請案之場址範圍，不得與取得經濟部有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之場址重疊，且申請案應主動調整所設置風力機座中心，其與前述取得經濟部有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之場址風力機座中心之最短距離應不小於 12 D (風力機葉輪直徑之 12 倍)。 4. 各備查申請案如有場址範圍重疊之情形，經濟部得依取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或其相關程序之序位，通知後序位之備查申請案依前款規定調整場址範圍及風力機設置點位。
場址規劃所需檢附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證明 (電業或籌備處成立相關證明)。 2. 財力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業：檢附該電業之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籌備處：該籌備處帳戶所屬銀行出具之存款證明。發起人為公司時，亦得檢附發起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相關證明。 3. 風場位置圖及邊界範圍。 4. 風力機組布設圖。 5. 資料利用同意書。 6. 切結書 (現階段未明確)。 7. 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礦業權、漁業權等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書。 8.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之文件。

Contacts



Alex Wong
Office Managing Partner, Singapore
T +65 6302 2557
alex.wong@hoganlovells.com



William Wu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Hong Kong
T +852 2840 5032
william.wu@hoganlovells.com

www.hoganlovells.com

"Hogan Lovells" or the "firm" is an 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ce that includes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Hogan Lovells US LLP and their affiliated businesses. The word "partner" is used to describe a partner or member of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Hogan Lovells US LLP or any of their affiliated entities or any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Certain individuals, who are designated as partners, but who are not members of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do not hold qualifications equivalent to member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Hogan Lovells, the partners and their qualifications, see www.hoganlovells.com. Where case studies are included, results achieved do not guarantee similar outcomes for other clients. Attorney advertising. Images of people may feature current or former lawyers and employees at Hogan Lovells or models not connected with the firm.
© Hogan Lovells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